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更一字第2號

聲請人 余偉存
代理人 郭俊廷律師
相對人 德源鑫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威霖
代理人 李合法律師
劉芝光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股東為聲請人及黃威霖，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550,000元，占相對人資本總額5,000,000元之百分之五十一，且繼續6個月以上，因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營運現況毫無掌握，前向相對人請求提供財務相關文件，惟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始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足認相對人股東間意見不合，無繼續共同經營公司之可能。再者，觀諸相對人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存貨」科目金額載明為29,720,823元，惟107年1月12日本院假扣押查封相對人存貨時，經債權人盛邦公司派員查看，相對人存貨竟僅剩約15,000,000元之存貨，僅短短12日存貨金額減少一半，令人難以置信，則相對人之存貨及資產顯有遭賤賣或不當轉移之重大疑慮，聲請人萬難信賴相對人董事黃威霖繼續經營相對人公司及其所製作之財務報表。相對人近3年來之「銷貨退回」，平均每年大約120餘萬元，「銷貨折讓」則平均每年約68萬餘元，足見相對人每年遭客戶退貨或折減價金之加總金額亦不過百餘萬元，詎相對人出具之營業報告書竟記載：「2017年度檢討事項：……主供應商蒙德（盛邦）於2016開始發生批量產品質量瑕疵，未能有效解決，造成客戶抱怨及售服成本提高。」云云、總

01 經理陳保明復稱：「盛邦公司與蒙德公司提供瑕疵進貨，使
02 公司蒙受產品損失及售後成本提高」、「公司鉅額虧損是供
03 應商供貨品質有重大瑕疵，造成達7千多萬元之損失」云云
04 ，顯與事實不符，且相對人連年虧損，本應量入為出，然相
05 對人不僅未樽節支出，兩年內竟調漲薪資達百分之四十，使
06 每名員工可領得破百萬元之平均年薪，顯可疑是惡意造成虧
07 損，且相對人僅有8名員工，104年「薪資支出」達6,522,
08 268元，106年總薪資更調漲至9,130,957元，凡此種種，
09 可證明相對人實際經營、財務情形俱有不明，且有藉由不當
10 人事安插，以表面合法之薪資支出來掏空公司之重大嫌疑。
11 又相對人資本總額僅5,000,000元，然相對人連年虧損，其
12 間從未轉虧為盈，累計虧損超過資本總額，且積欠盛邦公司
13 貨款七千餘萬元，面臨盛邦公司持假扣押裁定聲請查封相對
14 人名下之財產，如相對人繼續經營，必定導致不能彌補之虧
15 損。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公司等語
16 。

17 二、相對人及黃威霖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通
18 知及訊問後，陳述略以：聲請人雖主張其無法掌握相對人營
19 運現況，惟本院107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既已選派余煒楨會
20 計師為相對人公司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
21 產情形，則相對人公司財務狀況究竟如何，已得由檢查人依
22 法作成檢查報告，聲請人如有疑慮，亦得經由上開檢查程序
23 釐清，並無聲請人所稱相對人股東間意見不合致公司無法繼
24 續經營之情形。又相對人近年雖有虧損，惟虧損情形已有改
25 善，公司之經營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且相對人
26 否認盛邦公司對相對人有貨款債權存在，相對人與盛邦公司
27 間之爭議，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尚難僅憑盛邦公司之主張
28 即認相對人有高額債務存在，故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聲請裁定
29 公司解散，實無理由等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

01 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02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
03 ，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股
04 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11
05 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云者，係指公司於設
06 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
07 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若公司於
08 設立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
09 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10條第
10 1款規定命令解散之問題，非同法第11條第1項法院裁定解
11 散之原因（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

13 (二)聲請人登記之出資額為2,550,000元，占相對人登記之資本
14 總額5,000,000元之百分之五十一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公
15 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且為相對
16 人所不爭執，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合於公司法第11條第
17 1項規定，先予敘明。

18 (三)又本院依職權函詢主管機關即臺南市政府就聲請人聲請公司
19 解散事件之意見略以：相對人負責人於108年10月2日訪談
20 表示，公司目前營業中，107年度公司與主供應商蒙德（盛
21 邦）有前期進貨折扣補貼爭議，股東余偉存另設公司（安興
22 ），挖角資深員工，造成公司不利益情況。公司多次表明願
23 意承接余君全部出資額，但余君無意願並執意要求公司必須
24 解散，乃至訴諸法律途徑。依據108年營業報告書，公司將
25 新增其他供應商，今年第三、四季開始銷售新供應商產品，
26 且在108年度仍有營運計畫與對策，無意解散等語，此有臺
27 南市政府108年10月7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451300號函暨
28 所附之公司訪談紀錄、107年度上半年營業稅申報書、105
29 至107年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106至108年營業報告書及
30 公司所在地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至129頁）。該函
31 雖未對相對人繼續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有重大損害乙節具

體表示意見，惟相對人之經營有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是否符合解散之要件，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僅係法定程序之進行，並非謂即受其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有無之拘束，仍應由法院綜合相關事證具體認定。

(四)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連年虧損，其間從未轉虧為盈，累計虧損超過資本總額，且積欠盛邦公司貨款七千餘萬元，面臨盛邦公司持假扣押裁定聲請查封相對人名下之財產，故相對人之經營確已發生顯著困難，構成解散公司之事由云云。惟縱認相對人確有積欠盛邦公司貨款，然相對人既繼續經營，而有一定之營業收入，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綜合損益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99、103、109、113、195頁），自難憑上開積欠貨款或虧損情事即認相對人有無法繼續營業之情形；復依相對人105至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記載（見本院卷字卷第103、109、113頁），其105至107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帳載結算金額）分別為69,497,644元、60,798,078元、14,979,254元，其虧損金額分別為15,633,757元、1,951,940元、15,410,231元，足認相對人各年度均持續有高額營業收入，虧損部分於106年度大幅收斂後，雖於107年度有再行擴大，然依相對人108年度綜合損益表（見本院卷第195頁），相對人於108年度已有盈餘654,698元，佐以相對人之總經理陳保明陳稱：104至106年係因公司剛進入市場，量還不夠，所以一些進貨折扣還未達到，另外供應商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售後服務成本增加，所以才發生虧損情形，惟106年第2季後，有找到東莞電機、勤晨科技公司取代原來之供應商，瑕疵情形已大幅減少等語（見司字卷第202、203頁），是相對人過去固有虧損及營運欠佳之情事，但並非原計畫之經營策略無法開展，如繼續經營亦非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相對人如繼續長期經營，或有轉虧為盈之契機，則相對人之經營是否合於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要件，非無疑慮。

01 (五) 聲請人雖又主張相對人股東間意見不合，無法繼續合作經營
02 云云。然股東間意見不一時，固可能影響有限公司之繼續經
03 營，然並非即可以此認為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規定之
04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之構成要件，蓋
05 公司為獨立之法人格，裁定解散為例外情形，必須公司之經
06 營已達到無法正常運作或如繼續運作將致重大損害之程度者
07 ，始足當之。法院斟酌公司是否予以裁定解散，須考量公司
08 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進行而定，倘股東間雖有意見不合但非
09 無法繼續營業之情形時，自不能認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所規
10 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且為達企業維
11 持之目的及穩定，不宜僅以股東間之齟齬或意見不合，即遽
12 認該公司之經營顯有困難或重大損害。是以，聲請人所稱股
13 東間意見不合情形，本可基於股權表示意見及監督，甚至無
14 合作意願者亦可選擇將股東權轉讓他人以退出等方式處理，
15 而非要求將存續多年之公司強制解散，令公司陷入資產強制
16 清算以分配剩餘財產之不利處境，此舉有損全體股東權益，
17 亦與公司法第11條立法目的相悖，揆之前開說明，尚非相對
18 人無法繼續營業之事由，相對人既仍持續運作而有一定之營
19 業收入，並無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存在。依此
20 ，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股東間意見不合，即認為該公司之經
21 營顯有困難，聲請本院裁定解散相對人云云，亦屬無據。

22 (六) 至聲請人固另主張相對人實際經營、財務情形俱有不明，且
23 有藉由不當人事安插，以表面合法之薪資支出來掏空公司之
24 重大嫌疑等情事，惟此應由聲請人另循其他程序或紛爭解決
25 途徑處理，核與本件應否裁定解散之認定無直接關係，尚難
26 逕採為考量之因素，附此敘明。

27 四、綜上所述，本院考量相對人之現況，認尚無足夠事證堪認相
28 對人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會導
29 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或重大虧損等情形，與公司法第11條第
30 1項裁定解散規定尚有不符，則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2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05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明 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鄭 梅 君